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该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经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

我们同意王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猛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履职等情况，我们认为王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

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王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和对其风险评估报告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风险处置预案，认为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勤：  苏 勇： 周 颖：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王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和对其风险评估报告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风险处置预案，认为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勤：

苏 勇：



周 颖：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王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和对其风险评估报告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风险处置预案，认为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延勤：

苏勇：

周敏：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